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2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5日。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7,930.00	2,000.00	15,9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生产项目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8,670.00	2,000.00	6,67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23,700.00	4,000.00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30,700.00	3,000.00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b>125,261.11</b>	<b>111,000.00</b>	<b>11,000.00</b>	<b>10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 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生产项目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5,930.00	-	15,930.00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6,670.00	6,670.00	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19,700.00	-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27,700.00	-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4,330.00	25,670.00
合计			<b>125,261.11</b>	<b>100,000.00</b>	<b>11,000.00</b>	<b>89,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